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

99.02.09 第 478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7.11.23 第 571 次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辦法依「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」訂定之。

第二條 為增加本校實務教學資源，並建構緊密產業實習合作平台，培養學生務實致用能力，推動校外實習計畫各項業務，特訂定校外實習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設置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職掌與任務

- 一、審議校外實習補助計畫之各項事宜。
- 二、提供校外實習課程之作業諮詢。
- 三、提供校外實習課程之經費規劃諮詢。
- 四、訂定校外實習課程之糾紛處理機制。
- 五、審議校外實習課程之各項爭議。
- 六、審議實習企業定期評鑑結果。
- 七、其他與學生實習相關事務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由教學、行政主管及教師、學生、業界代表等 11 至 20 人組成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配合實習課程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本委員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始得開議；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